附件一：

**明德书院2022-2023学年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体系作用，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切实保障学生权益，按照国家、学校奖励评审工作要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校相关政策文件，结合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好学生是学校重要的学生荣誉奖励项目，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导向。

第三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程序规范、评审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一年级学籍在明德书院的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含港澳台学生）

第五条 参评三好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过违纪处分和校级通报批评处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努力争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2，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40%；

（六）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本科生在校期间已修体育课程平均学分绩达3.2及以上，或者最近一次体质测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第六条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采取班级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评选。班级推荐名额按班级人数比例分配，由学生在班内自主申报，经班级评议确定（可依序确定1名候补推荐人选）；组织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书院总体推荐名额的10%，由书院综合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确定。

第七条 书院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资格审核工作组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经自主申报、班级评议、资格审核、组织推荐、书院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推荐名单经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校参加评审。

第八条 对于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如有投诉、举报，需严格遵循评审工作公告的程序进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相关行为涉及违反学校纪律的，提交学校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明德书院负责解释。